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1571 號

茲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修正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三條
條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公布

第 二 條 本條例稱妨害兵役，指妨害下列各款而言：

- 一、動員召集。
- 二、臨時召集。
- 三、常備兵、補充兵現役之徵集。
- 四、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之徵集、召集。
- 五、教育召集、勤務召集、點閱召集。

依本條例科刑時，應審酌妨害兵役情狀及前項所定次序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

第 六 條 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- 一、捏造免役、除役、轉役或免除召集原因。
- 二、毀傷身體。
- 三、拒絕接受召集令。
- 四、應受召集，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。

五、使人頂替本人應召。

無故不參加點閱召集，或意圖避免點閱召集，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十 條 後備軍人意圖避免召集處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拒絕依規定調查，或體格檢查不到。

二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依規定申報。

後備軍人犯前項之罪，致使召集令無法送達者，以意圖避免召集論，分別依第五條或第六條科刑。

第 十三 條 意圖妨害兵役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煽惑他人避免徵集、召集。

二、唆使他人妨害兵役。

三、庇護、隱匿或便利應受徵集、召集之男子逃避服役。

四、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或應召。

五、對於役政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、輸入、干擾、變更、刪改、滅失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役政資料檔案之正確。

六、明知為不實證件而交付各主管機關，使不應徵集或召集服役而服役。

犯前項第四款之罪，屬於點閱召集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。